

# 昆明植物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近日来境外输入疫情风险不断加大，为有效防范和应对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，切实保障我所广大职工与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通告》（云南省第13号通告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境外来滇返所人员疫情输入防控工作通告如下：

1. 我所尚在境外的所有人员（包括外籍和中国籍的职工、博士后、留学生和访问学者），按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入境前均须审批；疫情严重国家的外籍人员，在未接到研究所正式通知前，不得入境返所。
2. 我所职工尚在境外的家属和子女等，如有入境来滇情况，需及时向所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报备。
3. 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、目的地为云南的所有人员（含职工、博士后和留学生），按照云南省第13号通告，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，食宿费用自理；集中隔离点配备专业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。
4. 各部门切实履行境外入滇人员信息登记和健康监测上报职责，做到不漏一户、不漏一人；发现境外入滇人员有隐瞒境外旅居史或未按要求采取隔离措施的，鼓励广大师生向所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报告。
5. 所有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入滇人员，均需如实申报个人信息。凡涉嫌故意隐瞒境外旅居史、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接触史、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、拒绝接受医学检测和集中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，将被政府部门作为失信人员纳入个人信用档案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6.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